附件

面试确认及资格复审需准备材料清单及样本

考生资格复审需准备材料：

1.近期免冠1寸白底光面直边彩色照片4张（背面请用圆珠笔注明姓名及报考职位代码）。

2.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学生证或工作证原件及复印件。

3.浙江海事局公务员报名登记表（贴照片，如实、详细填写个人学习、工作经历，时间必须连续，并注明各学习阶段是否在职学习，取得何种学历和学位）。

4.应届毕业生提供所在学校盖章的《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考试录用公务员报名推荐表》（须注明培养方式）原件及复印件。

5.社会在职人员提供所在单位盖章的《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考试录用公务员报名推荐表》原件及复印件。如提供所在单位盖章的报名推荐表确有困难，请书面说明情况并承诺在面试结束后15日内提供。

6.失（待）业人员提供失（待）业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7.满足所报考职位要求的各类材料：

（1）报考职位所需的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考生本人已取得的最高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最高学历为硕士研究生或博士研究生（含应届毕业生）应同时提供本科、硕士研究生阶段的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2）留学回国人员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扫描件和国外高校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英语等级证书或成绩通知单、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证书、船员适任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如提供船员适任证书确有困难的，提供船员适任证书编号和签发机关即可。

（4）2023年10月及以后毕业的应届毕业生和2023年10月及以后取得学历学位的留学归国人员，其学历和学位证书、船员适任考试合格证明（须在有效期内）、参加国家海事管理机构航海教育培训质量评估结果为优异的高校组织的无限航区二副或二管轮对应的全部理论科目考试合格成绩、英语专业八级证书、其他语种（德语、西班牙语）等级证书可在2024年7月31日前取得，到单位报到时提供。

（5）要求相关工作经验职位的，提供有关劳动合同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8.报考定向招录服务基层项目岗位的人员，提供相应的材料：

（1）“大学生村官”项目人员提供由县级及以上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证明材料及复印件；

（2）“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项目人员提供省级教育部门统一制作，教育部监制的“特岗教师”证书和服务“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鉴定表原件及复印件；

（3）“三支一扶”计划项目人员提供各省“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出具的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服务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4）“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人员提供由共青团中央统一制作的服务证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鉴定表原件及复印件；

（5）在军队服役5年（含）以上的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提供国防部统一制作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者《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原件及复印件。

注意事项：考生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材料不全或主要信息不实，影响资格审查结果的，将取消面试资格。所有提供材料复印件原则上要求为A4纸复印。

**相关样本：**

**1.面试确认单**

**2.放弃面试资格声明**

**3.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考试录用公务员报名推荐表（适用于普通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

**4.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考试录用公务员报名推荐表（适用于社会在职人员）**

**5.浙江海事局公务员报名登记表**

**6.失（待）业证明**

**面试确认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准考证号 |  |
| 总分 |  |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考分 |  | 申论考分 |  | 报考职位代码 |  |
| 联系电话 |  | Email |  | 是否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人员 |  |
| 是否参加面试 |  |

[放弃面试资格声明](http://bm.scs.gov.cn/2015/UserControl/Department/html/%E9%99%84%E4%BB%B6%E4%BA%8C%EF%BC%9A%E5%85%A8%E5%9B%BD%E4%BA%BA%E5%A4%A7%E6%9C%BA%E5%85%B3%E6%94%BE%E5%BC%83%E5%A3%B0%E6%98%8E.doc)

浙江海事局：

本人×××，身份证号：××××××××，报考×××职位（职位代码××××××），已进入该职位面试名单。现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加面试，特此声明。

联系电话：××××××××

姓名（考生本人手写签名）：

日期：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注：该声明签字后的扫描件（或照片）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到电子邮箱zjzlmsa@163.com，邮件标题一律为“职位代码+姓名+放弃面试资格声明”。

**（正面）**

**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考试录用公务员**

**报名推荐表**

（适用于普通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

毕业院校（系）：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出生年月 |  | 照片 |
| 籍贯 |  | 生源 |  | 婚否 |  | 政治面貌 |  |
| 所学专业及学位 |  |
| 爱好和特长 |  |
| 在校曾任何种职务 |  |
| 奖惩情况 |  |
| 个人简历 |  | 家庭成员情况 |  |
| 院、系党组织对学生在校期间德、智、体诸方面的综合评价： 院、系党总支签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背面)**

|  |
| --- |
| 主要课程学习成绩 |
| 第一学年学习成绩 | 第二学年学习成绩 | 第三学年学习成绩 |
| 课程名称 | 上学期 | 下学期 | 课程名称 | 上学期 | 下学期 | 课程名称 | 上学期 | 下学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务处盖章 |
| 院校毕分办意见 |  院校毕分办签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备注 |  |

填表说明：

1. 请填表人实事求是地填写，以免影响正常录用工作，未经毕分办签章此表无效。
2. “生源”指大学生上大学前户口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
3. “奖惩情况”包括考生大学期间的各种奖励或惩处。学习期间，如获奖励，请学生处审核并将奖状或证书影印件加盖公章后附上。
4. 填写本表“学习成绩”栏后，须盖教务处章。如有学生个人成绩登记单（表）可附复印件（加盖教务处章），免填此栏。

**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考试录用公务员**

**报名推荐表**

（适用于社会在职人员）

工作单位（全称）：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出生年月 |  | 照片 |
| 籍贯 |  | 婚否 |  | 学历 |  | 政治面貌 |  |
| 毕业院校 |  |
| 所学专业及学位 |  |
| 在现单位担任职务 |  |
| 在现单位工作起止时间 |  |
| 档案存放地点 |  |
| 户籍地址 |  |
| 工作经历 |  |
| 所在单位党组织对考生在本单位工作期间思想、工作、学习、作风等方面的综合评价： 所在单位党组织签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请填表人实事求是地填写，以免影响正常录用工作，未经单位签章此表无效。

**浙江海事局公务员报名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照片 |
| 出生年月 |  | 政治面貌 |  | 入党（团）时间 |  |
| 最高学历 |  | 毕业院校 |  | 毕业时间 |  |
| 学位 |  | 院系 |  | 入学前户籍所在地 |  |
| 单位所在地 |  | 单位性质 |  | 工作单位 |  |
| 工作职务 |  | 外语水平 |  | 基层工作经历年限 |  |
| 考生类别 |  | 婚姻状况 |  | 人事档案存放单位 |  |
| 专业 |  | 籍贯 |  | 户籍所在地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身份证号 |  | 联系电话 |  |
| 手机号码 |  | E-mail |  |
| 服务基层项目工作经历 | 在军队服役5年（含）以上的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 |
| 大学生村官 | “三支一扶”计划 |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 |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 |
|  |  |  |  |  |
| 招考部门 | 部门代码 | 用人司局 | 职位名称及代码 | 考试地点 |
|  |  |  |  |  |
| 学习经历 |  |
| 工作经历 |  |
| 奖惩情况 |  |
| 既往病史 |  |
| 学科成绩 | （应届毕业生填写主要科目成绩，非应届毕业生无需填写） |
| 论文情况 |  |
| 实习经历 |  |
| 家庭成员情况 |  |
|   本人郑重承诺：表中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如有弄虚作假，后果自负。 **本人签名：（手写）** **日期：** **注：本表填写后正反面打印，手写签名。** |

考生类别从以下类别中择一填写：农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工作人员、三资、民营等企业工作人员、自由职业者、应届毕业生、留学回国人员、待业人员、其他人员

**失（待）业证明**

浙江海事局：

 ×××（姓名），身份证号×××，其户籍在××××，现系失（待）业人员。

 特此证明。

（盖章）

年 月 日

注：该证明由户籍所在地居委会、社区、街道、乡镇或相关劳动社会保障机构开具，本模板仅供参考，如上述机构有其他证明格式可直接使用。

如考生已办理《就业失业登记证》或其他相关证书，可凭《就业失业登记证》或其他相关证书代替本证明。

如考生在2023年10月15日以后离职且未再就业，同时未办理失业登记的，可凭原单位出具的《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证明》或《同意辞职证明》代替本证明。